2025年中国期货行业信用风险展望

联合资信 金融评级二部|韩璐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主要观点：

- 2022 年以来，中国期货行业在法治化、市场化改革中实现了较好发展，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行业生态持续优化。
- 《期货和衍生品法》及配套政策的落地，监管力度显著增强。
- 中国期货行业在分类评价体系和强监管政策推动下，正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
- 中国期货市场明确了分阶段的长期发展目标、路径和重点任务，利于期货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 中国期货行业面临资本金要求的显著提升，通过分层资本金要求，匹配不同业务的风险敞口，次级债发行成为期货公司补充资本的主要路径。
- 中国期货行业集中度维持高位，呈现“两极化”格局，头部期货公司凭借资本、资源优势加速布局衍生品、做市、财富管理等领域并持续领跑，中小公司需通过差异化定位突破同质化竞争。
- 2022 年以来，中国期货市场整体发展良好，但市场环境震荡、行业竞争加大、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期货公司（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波动增长，但净利润持续下降。
- 全球经济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冲突频发，企业风险管理需求上升，但仍需平衡风险与盈利，期货公司面临机遇和挑战。

行业展望：

稳定。

一、行业信用风险回顾

（一）行业政策概览

2022 年以来，随《期货和衍生品法》落地实施，为期货行业提供了法律保障，其后一系列配套监管规则制度落地执行，加速了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在对外开放、业务创新、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的深化改革，促进了期货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2022 年 8 月，经历了 30 余年探索后，中国期货行业的立法工作实现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落地实施，该法系期货及衍生品行业首部正式的基本法律，针对期货业务开展、投资者保护、期货经营机构的监督管理等众多方面明确相关法律责任，有利于优化期货行业生态，为期货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规章的决定》，对有关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1 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14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2023 年 3 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如正式落地，或开放自营投资、保证金融资等业务，利于期货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提高期货公司业务多元化程度，截至目前，该管理办法未正式落地。

2024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该意见旨在加强期货市场监管，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防范期货市场风险，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促进期货市场的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商品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4 年 12 月，《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发布实施，该规则要求期货公司更专业地服务于农业主体的风险管理需求，推动该类业务良性有序发展，并鼓励与地方政府、农业企业等多方合作，推动模式创新。目前，在“保险+期货”模式的基础上持续进行创新，已衍生出“保险+期货+N”的创新类型，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风险保障和金融支持。

2025 年 1 月，《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发布实施，该规则明确包括普通贸易、基差贸易、含权贸易、串换贸易、约定购回、代理采购、代理销售及仓储物流等业务分类，要求合理确认收入，禁止虚增收入和业务规模，对特定类型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025 年 1 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发布实施，该规则提高了

撤销业务资质的条件，从“连续 24 个月未成功备案新增产品且规模连续低于 1 亿元”调整为“连续 6 个月未成功备案新增产品且月末规模连续低于 1 亿元”；新增了撤销业务资质的情形，例如无正常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未实质展业的情况。

2025 年 2 月，《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则》发布实施，该规则旨在进一步加强对衍生品业务的自律管理，并规范期货风险管理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填补市场监管空白，降低金融风险，提高市场透明度和安全性。

2025 年 5 月，修订后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发布实施，该指引旨在适应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需求，规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即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防范风险，促进期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以及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的需求。

2025 年 5 月，《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发布实施，该管理办法旨在加强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的风险管控，促进期货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稳健发展，确保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能够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

目前，中国建立了较完整的期货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期货行业自律机构制定的规章、准则等，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许可和操作、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未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陆续出台，中国期货行业将会进一步得到规范。

表 4　2022 年以来期货行业相关主要政策

实施/最新修订时间	政策&法律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中国期货及衍生品行业的首部基本法律。该法明确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三大功能，鼓励实体企业通过套期保值管理风险；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规范交易方式、禁止操纵市场及内幕交易等行为，并确立终止净额结算制度；强化期货业协会的法律地位，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加入协会，加强自律管理
2023 年 3 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修订	调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允许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
2024 年 9 月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提出了新的期货市场发展目标：2029 年，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总体框架，提升期货市场监管能力，优化品种布局与国民经济结构的适配度，增强市场深度和定价能力。2035 年，构建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且具备韧性的期货市场体系，显著提高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至本世纪中叶，期望建成产品齐全、功能完备、运行稳健的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提升我国期货市场在全球资源配置中的影响力。针

		对上述目标，该意见提出了八个方面共计十七项的重点举措
2024 年 12 月	《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	规范和促进“保险+期货”业务的发展，服务于国家的农业发展战略。通过加强行业自律，确保“保险+期货”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农业生产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
2025 年 1 月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	指导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和服务质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对财务处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禁止虚增收入和业务规模，对不同类型的业务如何确认收入进行了详细说明
2025 年 1 月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	加强对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的自律管理，有效防范风险，此次修订还考虑到了近年来行业内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和问题，并配合《期货和衍生品法》对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主体的规定进行修订
2025 年 2 月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则》	强调对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重要性，确保客户适合参与相应的交易活动。从合约设计、集中度管理、估值机制、询报价管理等多个方面，对衍生品交易进行了全流程规范。规定可交易的衍生品标的范围及要求。涉及保证金和担保物的要求，以确保合同义务得到履行。要求公司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交易数据。
2025 年 5 月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修订	对风险管理公司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归类，明确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作为试点业务，并实施分类管理。提高对期货公司及风险管理公司的资质要求，针对不同类型业务的风险程度及外溢性影响，规定了差异化的资质要求。细化风险管理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的负面清单，明确了合规边界。强调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对所设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确保其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修订信息报送的时限要求，明确了数据质量的要求，提高了信息报送的操作性
2025 年 5 月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净资本、风险覆盖率、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具体指标及其计算方法。规定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需定期向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交月度和半年度的风险控制指标报表，并在特定情况下提交临时报告。协会负责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律检查，并有权要求未达标的公司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资料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二）行业监管动态

2024 年，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的处罚频率很高，行业监管态势趋严。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各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累计处罚 307 次；2022 年－2024 年，期货公司受到处罚共计 84 次，其中 2024 年受到监管处罚 46 次，同比增加 33 次；2025 年一季度，共有 4 家期货公司受到处罚。

从违规类型来看，主要涉及不当宣传、诱导交易，开展互联网营销时存在内控制度缺失，系统权限设置不合理，未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报送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等问题，未经基金业协会备案进行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指标持续不符合规定标准，未勤勉尽责、合规管理机制不健全或有效性不足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子公司管理、内控管理，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子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从处分类型来看，以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为主，存在被监管机构接管、罚款、暂停业务资质及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但该类处罚情况较少。

表 2　期货行业重点监管案例

时间	涉及券商	违规行为	处罚方式
2014 年 3 月	南华期货	第一，净资产持续两个月低于法定最低标准线，今年 8 月 9 日，广东省证监局对该公司检查发现，今年 7 月底时公司净资本为 1485 万元，低于期货公司净资本 1500 万元的法定最低标准。第二，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达到一类监管要求，今年 8 月 16 日曾发生公司交易系统与期货交易所主机房连接断开后无法及时恢复连接，影响客户下单的情况。第三，公司治理不健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对南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商品期货经纪业务的监管措施
2019 年 3 月	新纪元期货	《关于对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8 号），要求你公司就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违规事项切实整改。你公司上述违规事项尚未整改到位，严重危及公司的稳健运行。	暂停开展新的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暂停开展基金销售业务，暂停核准新业务申请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7 月	大通期货	一、大通期货对《关于对大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2018〕020 号）整改验收未通过。二、在资管业务运作过程中，存在尽职调查、投后管理、推介宣传等方面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误导投资者，内控管理存在较大缺陷，人员条件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经营要求，经营场所在个别时期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经营要求，信息披露不完整等违规。	暂停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12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7 月	迈科期货（天津营业部）	一、迈科期货天津营业部未在营业场所提示客户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二、由客户开发人员对其开发的客户进行适当性回访，适当性回访管理不符合公司制度要求。	限期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且在核查验收前不得新增资管业务
2024 年 1 月	前海期货	前海期货存在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等方面未严格分开；未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未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和流程；未真实、准确、完整报送检查资料和风险监管报表违规行为。	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六个月的监管措施
2025 年 2 月	和合期货	合期货未有效执行其关于子公司管理等重要内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履行对其子公司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资管）的管理职责，导致该子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情节严重。同时，和合期货还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且报送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违法行为。和合期货多次不真实、不完整报送公司股权情况等重要信息，与相关重大风险事件高度关联。	吊销和合期货的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罚款 610 万元

资料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监管分类评价方法修订，旨在引导期货公司差异化发展，减缓同质化竞争问题，推动期货公司业务结构转型。

2025 年 6 月，为有效实施对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引导期货公司合规经营、专注主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近年来，期货公司业务范围持续扩大，原有分类监管制度在评价合规风控、反映经营质量、引导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或存在一定局限。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征求意见稿）》引导期货公司差异化发展，减缓同质化竞争问题，注重服务实体，鼓励期货公司支持产业客户和中长期资金参与市场，推动期货公司从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风险管理服务商转型。

（三）行业融资情况

债券融资方面，期货公司融资方式主要系向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或发行非公开次级债券。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共有 14 家期货公司于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其中 1 家期货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13 家期货公司发行非公开次级债券。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显示，期货公司开展业务要求的最低净资本金额提升，期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需求，但考虑到 IPO 审核难度加大，金融类企业审核通过率很低，发行次级债券或成为期货公司补充净资本的主要手段。

表 3　期货公司发债情况

债券简称	发债企业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24 君期 C2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5.00 亿元	3 年	2.30	2024 年 11 月 6 日
24 君期 C1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0.00 亿元	3 年	2.77	2024 年 3 月 1 日
24 钢期 C1	华宝期货有限公司	3.00 亿元	3 年	3.5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3 兴期 C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2.25 亿元	3+3 年	4.80	2023 年 6 月 26 日
23 粮期 C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5.00 亿元	3 年	3.43	2023 年 7 月 26 日
22 信期 0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00 亿元	3 年	3.03	2022 年 7 月 22 日
22 南华 C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 亿元	3+3 年	4.98	2022 年 8 月 2 日
22 南华 C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00 亿元	3+3 年	4.98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 永安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00 亿元	3 年	4.30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50 亿元	6 年	1.9	2020 年 6 月 29 日
17 九期 C1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5.00 亿元	2+2 年	7.50	2017 年 1 月 12 日
16 中金期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1.00 亿元	5+3 年	5.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16 银期债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3.00 亿元	3+2 年	4.30	2016 年 3 月 15 日
16 华泰期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6.00 亿元	1+3 年	3.94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 永安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00 亿元	2+1 年	5.40	2015 年 8 月 17 日
15 南华 0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50 亿元	5+1 年	5.80	2015 年 8 月 28 日

15 华泰期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6.00 亿元	1+3 年	4.94	2015 年 7 月 22 日
15 海期债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00 亿元	3+3 年	4.94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5 东期债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6.00 亿元	3 年	6.82	2015 年 6 月 18 日

资料来源：Wind，联合资信整理

股权融资方面，目前 A 股上市的期货公司数量共 4 家，新三板挂牌期货公司数量较多，但 2018 年后无新增挂牌期货公司，整体来看，期货公司股权融资渠道相对受限。

IPO 方面，根据 Wind 统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于 A 股上市的期货公司共 4 家，分别为南华期货、瑞达期货、弘业期货和永安期货，其中弘业期货为国内首家 A+H 上市的期货公司。2022 年以后，未有新增期货公司通过 IPO 于 A 股上市。

新三板挂牌方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于新三板挂牌的期货公司共 12 家，自 2018 年后，无新增期货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再融资方面，A 股仅有一家南华期货于 2021 年通过定向增发募集了 3.65 亿元资金（原计划募集 15.00 亿元）；新三板上的期货公司通过增发共募集资金总额达到了 53.59 亿元，包括金元期货、创元期货、海通期货、长江期货、大越期货、先融期货、福能期货、华龙期货和永安期货（已退新三板）。

表 4　期货公司上市情况

公司名称	市场	日期
南华期货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08-30
瑞达期货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09-05
弘业期货	香港联交所	2015-12-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08-05
永安期货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12-23
中泰期货	香港联交所	2015-07-07
创元期货	新三板	2015-04-09
海航期货	新三板	2015-11-10
华龙期货	新三板	2015-11-13
大越期货	新三板	2016-12-01
先融期货	新三板	2016-12-16
迈科期货	新三板	2017-01-19
渤海期货	新三板	2017-01-20
福能期货	新三板	2017-03-15
金元期货	新三板	2017-08-15
长江期货	新三板	2017-09-08
海通期货	新三板	2018-03-06
紫金天风期货	新三板	2015-11-24

资料来源：Wind，联合资信整理

（四）集中度情况

期货行业集中度较高，马太效应显著。

按期货公司净资产排序，截至 2024 年末，前十家期货公司净资产占全行业净资产的比重为 47.77%，占比较上年末持平；2024 年，前十家期货公司实现净利润占全行业的比重为 57.29%，占比同比下降 0.23 个百分点；期货公司行业集中度较高。

综合来看，期货行业内出现了较明显的分化现象：一方面，头部期货公司通过资金优势拓展新业务，并可凭借业务规模、平台、品牌、政策优惠等将优势扩大；另一方面，小型期货公司由于资金和技术限制难以满足更高的监管标准，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预计期货公司的行业集中度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表 5　截至 2024 年/末主要期货公司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序号	期货公司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40.42	9.96
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8.06	5.75
3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05.09	8.17
4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70.71	4.99
5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64.96	5.06
6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53.53	3.39
7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52.99	2.77
8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50.99	1.59
9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47.13	2.61
10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44.75	3.70
合计		**758.64**	**47.99**
期货行业合计		**1588.03**	**84.63**

注：数据以净资产由高到低排序；部分期货公司数据无法获取
资料来源：Wind 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五）业务经营情况

2022 年以来，期货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增长，但受交易所减收返还政策调整、利率中枢持续下移、行业竞争压力增大的影响，净利润持续下降。

2022－2024 年，期货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提升，年均复合增长 1.40%，但净利润逐年降低，年均复合下降 7.16%。2024 年，150 家期货公司营业收入[1]同比小幅增长 2.97%，净利润同比下降 4.10%，主要系交易所减收返还政策调整、利率中枢持续下移、行业

[1] 注：因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4 年不再披露全年合计经营数据，故本报告中 2024 年行业经营数据使用上市期货公司披露金额，2025 年一季度行业经营数据口径调整为各月加总金额，下同。

竞争压力增大等因素致使利润空间压缩。

值得关注的是，2024 年 1 月和 2 月，受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调整、利率中枢下移致使保证金存款收入减少、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1 月和 2 月期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严重，合计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16.02%和 71.28%；自 2024 年 3 月起，期货市场回升趋势较为明显，期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但 2024 年 12 月，利率水平持续下降致使经纪业务保证金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期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1.11%和 36.46%。

2025 年一季度，期货行业新增期货公司 1 家，为摩根士丹利期货（中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外资全资控股的期货公司；一季度，因国际关税政策变化导致全球供应链结构调整，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性较大，企业套期保值需求增加，期货市场活跃度提升，当期，期货市场成交额 162.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47%，成交量 19.40 亿手，同比增长 20.95%；全国期货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90.02 亿元，同比增长 11.22%，实现净利润 24.79 亿元，同比增长 62.66%。

表 6　期货行业概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一季度
期货公司家数（家）	149	150	150	150	150	151
营业收入（亿元）	352.45	494.64	401.58	400.90	412.93	90.02
净利润（亿元）	86.03	137.05	109.89	99.03	94.71	24.79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统计范围仅为期货公司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包含各类子公司（如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公司、香港公司等境内外子公司报表数据）

资料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1、期货经纪业务

2022－2024 年，期货公司经纪业务运行相对平稳，交易额持续提升，年均复合增长 7.68%；交易量先增后降，年均复合增长 9.41%。2024 年，期货市场全年成交量为 619.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3%；成交 77.29 亿手，同比下降 9.08%。

中国期货市场的产品种类持续丰富，截至 2024 年末，国内期货期权品种合计 146 个，商品类期货期权品种共计 125 个（包括商品期货 73 个和商品期权 52 个），金融类期货期权品种共计 20 个（包含金融期货 8 个和金融期权 12 个），指数类期货品种 1 个（集运指数（欧线）期货）。

交易所交易手续费减收和返还对期货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大，手续费返还政策发生变化，如返还比例降低或者特定类型的交易不再享受返还，可能导致手续费收入减少，及客户交易意愿下降，进而导致保证金存款收入降低。

表 7　近年来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返还政策调整情况。

时间	交易所	手续费减收和返还政策
2022 年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全品种减收比例为 30%左右。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全品种减收比例为 30%左右
	郑州商品交易所	减收比例为 30%左右，但部分期货期权手续费减收为 0%。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期货减收比例为 20%左右，期权交易减收比率为 40%左右。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国债期货减收比率为 22%左右，股指期货 8%左右，股指期权为 0%。
	广州期货交易所	/
2023 年	上海期货交易所	减收比例为 20~30%左右，但部分期货期权手续费减收为 0%。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减收比例为 30%左右
	郑州商品交易所	减收比例为 25~30%左右，但部分期货期权手续费减收为 0%。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期货减收比例为 15~20%左右，期权交易减收比率为 40%左右。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国债期货减收比率为 22%左右，股指期货 8%左右，股指期权为 0%。
	广州期货交易所	减收比例为 25%左右，部分产品期权交易减收比率为 0%。
2024 年	上海期货交易所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燃料油、石油沥青、丁二烯橡胶、天然橡胶、纸浆期货交割手续费标准暂调整为 0（含期货转现货和标准仓单转让等通过交易所结算并按交割标准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原油、铜（BC）、低硫燃料油、20 号胶期货交割手续费标准暂调整为 0（含期货转现货和标准仓单转让等通过能源中心结算并按交割标准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郑州商品交易所	自 2024 年 1 月 8 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收全部期货品种套保开仓、交割、仓单转让(含期转现中仓单转让)及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手续费
	大连商品交易所	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如下手续费减免措施：免收期货交割手续费，免收标准仓单转让货款收付手续费，免收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手续费，免收期转现交易手续费，减半收取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国债期货减收比率为 22%左右，股指期货 8%左右，股指期权为 0%
	广州期货交易所	/
2025 年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各品种交割手续费暂免收取（含期货转现货和标准仓单转让等通过交易所结算并按交割标准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手续费按优惠费率 0.1%（年化）收取。各品种的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实施减半优惠　交易所认定的高频交易者除外。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暂免收取各品种［除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外］交割手续费。暂免收取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手续费。各品种的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实施减半优惠　能源中心认定的高频交易者除外。
	郑州商品交易所	免收全部期货品种套保开仓、交割、仓单转让（含期转现中仓单转让）及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手续费。交易所认定的高频交易者除外。
	大连商品交易所	免收期货交割手续费。免收标准仓单转让货款收付手续费。免收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手续费。免收期转现手续费。减半收取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交易所认定的高频交易者除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减半收取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割手续费、股指期权行权（履约）手续费。交易所认定的高频交易者除外。
	广州期货交易所	免收全部期货品种交割手续费、标准仓单期转现手续费、标准仓单转让货款收付手续费、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手续费。全部期货、期权品种套

		期保值交易手续费减收 50%，每月对会员核算并发放减收额度，抵扣后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交易所认定的高频交易者除外。

注：交易所减收和返还政策会随市场环境对各品种做调整，上表所收集资料仅供参考。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披露，联合资信整理

2、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披露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在管私募资管产品规模 3143.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48%，期货公司平均管理私募资管产品规模 28.57 亿元，管理规模中位数为 2.49 亿元。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在管产品规模从 2024 年 4 月开始出现明显增长，3 月至 8 月实现连续增长，产品规模由 3 月末的 2706.93 亿元增长至 8 月底的 3535.72 亿元，10 月后在管规模逐步回落。2024 年，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规模波动增长，期末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规模 1008.04 亿元，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8.42%。

图 1　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在管产品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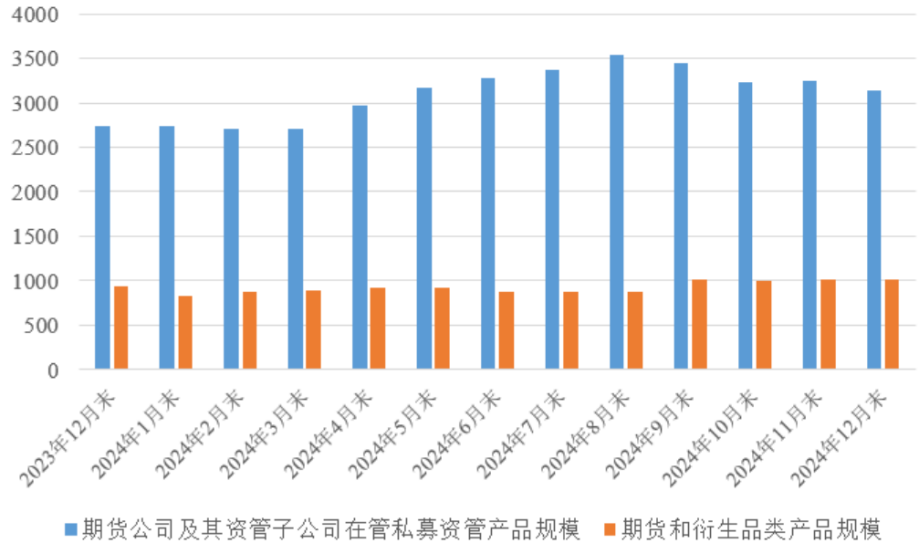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资信整理

3、风险管理业务

2022－2024 年，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子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相对稳定，净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年均复合增长分别为 0.56%和 4.67%。截至 2024 年末，期货公司在协会备案设立 97 家风险管理公司，其中有 96 家风险管理公司备案试点业务；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的风险管理公司总资产为 1554.36 亿元，净资产为 442.65 亿元；2024 年，风险管理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2249.84 亿元，同比下降 4.21%，净利润 8.45 亿元，同比

增长 6.96%。

仓单业务方面，主要以仓单约定购回为主，2024 年，风险管理公司累计开展仓单约定购回业务 159.55 亿元，同比下降 15.09%；仓单串换业务仅开展 0.24 亿元。

基差贸易业务方面，2024 年，风险管理公司现货采购金额 2669.40 亿元，现货销售金额 2579.6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01%和 2.81%；含权贸易现货累计采购金额 24.59 亿元，现货销售累计金额 44.05 亿元，嵌套期权名义本金 125.20 亿元，同比增长 41.62%。

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2024 年末，风险管理公司期末存续名义本金 3367.5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5.89%，主要系股指类合约名义本金下降 51.09%所致；合规类型包括期权（占比 67.91%）、远期（占比 6.36%）和互换（占比 25.73%）业务，资产类型以商品类（占比 63.14%）和权益类（占比 30.24%）为主。

做市业务方面，2024 年，风险管理公司期货做市累计成交额 130210.43 亿元，成交量 25518.18 万手，同比分别大幅下降 64.64%和 63.15%；期权做市累计成交额 3460.90 亿元，成交量 35400.84 万手，同比分别增长 4.74%、下降 29.16%。

二、2025 年行业信用风险展望

近年来，中国期货市场在服务实体、风险管理、产品创新、业务国际化等方面取得了进展，国内经济转型和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仍给期货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但期货行业经营易受外部因素的影响，收入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期货行业通过价格发现、风险管理、资源配置等功能，成为连接重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重要桥梁，可提升商品的国际定价权，有助于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期货市场通过价格信号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库存和贸易决策，未来，随着新能源、绿色经济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期货品种将更贴近产业需求，如碳排放权、电力期货等；基于期权、互换、含权贸易等工具开产产品创新，“保险+期货”模式可农户提供保障，未来可能向更多产业延伸。国内期货市场已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 24 个境内特定品种，QFII/RQFII 可参与 75 个品种，期货公司国际化布局加快，未来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将有全球投资者参与中国期货市场。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明确了期货市场的发展目标：到 2029 年形成中国特色监管体系，2035 年建成世界一流期货市场体系，政策支持将推动期货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资源配置和价格发现功能上进一步深化。

积极的政策有利于稳定行业预期，保证实体经济及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我国经济整体处于转型期，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

患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等问题，加之目前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外部环境复杂性持续上升，但全球环境动荡和资本市场波动有利于期货公司业务开展，企业对套期保值、基差交易等风险管理工具的需求增加，期货公司能否在差异化竞争中找到盈利突破口仍待进一步观察。

期货行业业务同质化程度较高，受政策环境影响较大，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利润空间受持续压缩，未来业务收入和利润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期货公司传统经纪业务对手续费佣金和保证金存款收入依赖程度较高，如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和返还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或将受到直接影响，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使得期货公司对客户的费用返还保持较高水平，且对经纪业务费率水平造成较大冲击；近年来，利率中枢持续下移，影响了期货公司保证金存款的利息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期货公司可发行“CTA 策略”、“固收+期货”、“权益+期货”等产品，规避资管产品、基金、理财产品等同质化程度较高的赛道；头部期货公司占据市场较高的份额，中小型期货公司面临研究、风控、资源等多方面困难，预计短期内无法实现“卖方”的转型。风险管理业务方面，期货公司多以贸易类业务为主，该类业务对利润贡献度很低，但做市业务、衍生品业务门槛较高，对期货公司的金融科技水平、人才储备、研究能力和风控能力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且易受市场环境波动的影响，收入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172818-8088　investorservice@lhratings.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